

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

2020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2.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为区政府领导依法行政和科学决策提供法律参谋服务。负责对区政府对外签订的重大项目合同进行法律审核。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法制审查工作。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区政府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办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征求意见工作。负责全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指导和协调，承担区政府法律顾问联系工作。

3.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指导各街镇、各部门（行业）法治宣传、依法治理、普法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调解工作，承担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 4.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帮教安置工作。
- 5.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和监督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
- 6.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和律师行业党建工作。
- 7.负责本系统信息化建设和应急处突指挥工作。
- 8.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

1.办公室 电话：44577800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和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对内设科室及局属事业单位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负责本系统综合性文件、报告的起草，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及年度计划。承担调研、信息、统计、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政务值班、外事和外宣工作。负责机关信息化建设工作。管理本系统国有资产，负责财务、装备、服装、车辆等工作。负责本系统应急处突指挥、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和应急培训工作。

2.政治处

协助局党组抓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局党组决策及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作风建设。负责本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和党建工作。负责局党组会的会务、记录整理工作。负责司法行政系统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劳动工资工作。负责本系统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审、聘任相关工作。负责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

3.法治事务科

具体承担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职能职责，负责处理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日常事务，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政策研究，协调督促各相关部门各单位贯彻落实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为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提供法治参谋。承办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征求意见工作。

4.行政执法监督科

负责对全区行政执法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综合协调，负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承担全区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工作，承办区政府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负责对区政府各部门及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引发的区政府被诉行政诉讼案件

给予指导帮助，具体承办经区政府复议后区政府被诉的行政诉讼案件。

5.规范性文件审查科

承担区政府及区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备案工作，负责组织全区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负责对区政府对外签订的重大民商事合同进行法律审核，负责联系区政府法律顾问。

6.普法与依法治理科

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法治宣传教育。负责法治建设和依法治区的对外宣传、交流工作。组织实施区级部门普法责任制工作，指导、监督区级各部门“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进全民普法。组织实施区级层面大型普法活动。编制全区普法五年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检查、监督、考核全区普法守法日常工作。指导、监督、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各部门、各街镇、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

7.社区矫正管理局

负责贯彻执行社区矫正、帮教安置工作法律法规及政策，拟订本区社区矫正和帮教安置工作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承

担部分刑罚执行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解决社区矫正和帮教安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8.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负责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工作。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工作。指导司法所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9.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导、监督接受指派的法律援助服务机构、法律援助人员勤勉、尽责地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和其他事项。组织法律援助业务培训。负责“12348”法律服务专线工作。指导、监督公证、司法鉴定工作。负责对公证处、司法鉴定所、公证员、司法鉴定人违法违纪执业行为的调查处理。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服务工作。

10.律师行业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指导、监督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工作。负责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年检、注册的初审登记。负责对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违纪行为的调查处理。指导、管理和监督全区律师、基层法律服

务工作者参与政府、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指导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

11.潼南区法律援助中心 电话：44577148

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保障应当受法律援助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负责潼南“12348”法律咨询服务电话咨询工作。

12.潼南区矫正帮教管理服务中心 电话：44577812

对“两类”人员进行常规教育、解除矫正教育、法制教育；为有需要的“两类”人员提供心理咨询和心理辅导和社会适应指导；对新接管的无家可归、无亲可投、无生活来源的“两类”人员提供食宿救助；为“两类”人员提供就业帮助和公益劳动项目。

13.潼南区人民调解中心 电话：44599055

负责培训和指导全区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免费承担社会性事务、政策性事务和法律性事务的解答咨询服务，免费调解医患纠纷、物业纠纷、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等纠纷；根据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委托，参与简易民事案件、轻微刑事案件调解；对重大纠纷通过备案方式，实现法律约束和强制执行手段；收集整理社情民意，定期向相关部门报告相关情况。

14.重庆市潼南公证处 电话：44577681

办理各类公证事务和相关法律事务，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引导公民、法人正确设立、变更和终止法律行为，维护经济秩序和社会主义法制，预防纠纷，减少诉讼，制止不法行为，保护国家利益和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安定团结和现代化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派出机构：22个镇（街）司法所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0 年度决算编制无二级预算单位。本级预算包括局机关、法律援助中心、人民调解中心、社区矫正中心以及 22 个镇（街）司法所，公证处为自收自支的预算单位，未纳入本级预算编报。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总体情况。2020 年度收入总计 3,242.12 万元，支出总计 3,242.12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19.61 万元、增长 33.8%，主要原因是购买业务用房增加专项收支、滚动调资及目标考核增加基本收支、退休干部去世增加死亡抚恤收支等。

2.收入情况。2020 年度收入合计 3,242.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19.61 万元，增长 33.8%，主要是原因是购买业务用房、滚动调资及目标考核、退休干部去世死亡抚恤等财政拨款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42.12 万元，占 100%。

3.支出情况。2020 年度支出合计 3,242.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19.61 万元，增长 33.8%，主要是原因是购买业务用房增加专项支出、滚动调资及目标考核增加基本支出、退休干部去世增加死亡抚恤支出等。其中：基本支出 2,069.61 万元，占 63.8%；项目支出 1,172.51 万元，占 36.2%。

4.结转结余情况。2020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242.12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19.61 万元，增长 33.8%。主要是原因是购买业务用房增加专项收支、滚动调资及目标考核增加基本收支、退休干部去世增加死亡抚恤收支等。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42.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19.61 万元，增长 33.8%。主要是原因是购买业务用房、滚动调资及目标考核、退休干部去世死亡抚恤等财政拨款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897.35 万元，增长 38.3%。主要是原因是滚动调资、退休干部

去世及购买业务用房增加金额。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 支出情况。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42.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19.61 万元，增长 33.8%。主要原因是购买业务用房增加专项支出、滚动调资及目标考核增加基本支出、退休干部去世增加死亡抚恤支出等。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897.35 万元，增长 38.3%。主要原因是滚动调资、退休干部去世及购买业务用房增加金额。

3. 结转结余情况。2020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

4. 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万元，占 3.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00 万元，主要原因是购买业务用房增加区级债券资金。

(2) 公共安全支出 2,665.13 万元，占 82.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66.52 万元，增长 40.4%，主要原因是滚动调资、退休干部去世及购买业务用房增加金额。

(3)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93.15 万元，占 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1.26 万元，增长 16.4%，主要原因是增加退休干部去世死亡抚恤以及退休干部健康休养费。

(4) 卫生健康支出 97.05 万元，占 3%，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2.41 万元，下降 11.3%，主要

原因是二次医疗缴费收回由财政局统一缴纳。

(5) 住房保障支出 86.79 万元，占 2.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97 万元，增长 2.3%，主要原因是滚动调资导致基数增加。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69.6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73.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1.37 万元，增长 3.6%，主要原因是滚动调资、目标考核、健康休养费以及退休干部去世死亡抚恤金等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296.2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7.74 万元，增长 14.6%，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的预算，以前年度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在上级转移支付中列支，未在公用经费中预算。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福利费、维护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以及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4.2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32.80 万元，下降 90.3%，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十一条举措，未购置公务用车。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39.79 万元，下降 73.7%，主要原因是 2019 年购置了两台执法执勤车，2020 年未购置公务用车。

(二) “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本单位 2020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公务车购置费 0 万元，本单位 2020 年未发生公务车辆购置费用。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79.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十一条举措，未购置公务用车。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36.89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19 年购置了两台执法执勤车，2020 年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9.07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执勤车辆所需燃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8.93 万元，下降 81.1%，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

规定的管理，使得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2.78 万元，下降 23.5%，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十一条举措，节约费用。

公务接待费 5.13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遂渝联建、招商引资、扶贫工作及加班用餐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4.87 万元，下降 74.4%，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使得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12 万元，下降 2.3%，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十一条举措，节约费用。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0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12 辆；国内公务接待 74 批次 803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0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63.94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0.76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6.24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物业管理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7.74 万元，增长 14.6%，主要原因是增加西部自愿者支出、龙舟赛及区运会支出。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1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15 万元，下降 48.4%，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十一条举措，厉行节约，压减支出。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10.5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17 万元，下降 37%，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十一条举措，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78.4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78.4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78.4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78.4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主要用于采购业务用房及办公设备。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部门整体绩效和 9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9 项，涉及资金 1172.51 万元；以委托第三方形式开展绩效自评 0 项。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具有明确的绩效目标，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实际需要实施，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实施效果较好，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二) 绩效自评结果

1. 绩效目标自评表

法律援助专项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全年绩效完成效果良好，达到了预期效果。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2.84 万元，执行数为 142.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择优选派律师担任法律援助工作站值班律师，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维护其诉讼权利，2020 年，共派驻值班律师 120 余人次，提供法律帮助 475 人次，见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519 份，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1339 件（其中受理刑事审判阶段法律援助案件 73 件），办结 1372 件，挽回损失 1751.9 万元。

人民调解专项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全年绩效完成效果良好，达

到了预期效果。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6.28 万元，执行数为 66.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大力开展矛盾纠纷专项排查工作，在元旦、春节及新冠肺炎疫情等重要节点期间，累计排查纠纷 249 次，预防纠纷 168 件，对全区调解员进行人民调解专项培训，提升了矛盾调处质量，全年共调解民间纠纷 3872 件，成功 3860 件，成功率达 99.69%，驻法院调解室受理 1616 件，受理医患纠纷案件 17 件（其中，医调会受理 10 件），化解信访积案 20 件，受理公安机关委托移送纠纷 6 件，最大限度地维护了群众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购买业务用房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39 万元，执行数为 6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购买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业务用房 1575 平方米，大幅提升了公共法律服务能力，满足了“直接为民服务”要求，践行了“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

2020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主管部门	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		财政科室		自评总分(分)	100		
			部门联系人	王燕均	联系电话	44579633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预算资金(万元)	3242.12		3242.12		100.00%		
当年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科学合理使用市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节约效能，保障依法治区、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普法宣传、律师管理等司法工作顺利开展，产生良好的司法效果，化解大量社会矛盾，切实提升法律服务供给能力，以适应人民群众对多层次、多领域、个性化的公共法律服务的需求。			科学合理使用市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节约效能，保障依法治区、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普法宣传、律师管理等司法工作顺利开展，产生良好的司法效果，化解大量社会矛盾，切实提升法律服务供给能力，以适应人民群众对多层次、多领域、个性化的公共法律服务的需求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 人, 户, 平方米等单位)	指标性质 (>, <, ≤, ≥, =)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指标权重(分)	指标得分(分)	
	开展行政执法资格培训	人次	≥	300	300	2%	100	
	开展行政许可案卷评查	家	≥	21	21	2%	100	
	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	家	≥	25	25	2%	100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规范化建设	个	≥	16	16	2%	100	
	法律援助受理案件数	件	≥	1339	1339	13%	100	
	律师值班人次	人次	≥	440	440	2%	100	

	调解纠纷案件数	件	\geq	3239	3239	10%	100
	管理社区矫正人数	人	\geq	252	252	10%	100
	开展法治宣传、宣讲场次	场次	\geq	150	150	5%	100
	印发宣传资料份数	万份	\geq	30	30	2%	100
	赠送法律书籍册数	万册	\geq	10	10	4%	100
	开展送法下乡	场次	\geq	360	360	2%	100
	培训普法骨干人数	人	\geq	400	400	2%	100
	购买业务用房	平方米	\geq	1575	1575	20%	100
	添置装备数量	台	\leq	100	100	10%	100
	规范性文件、政府合同等法制审核件数	份	\geq	146	146	3%	100
	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案件办理件数	件	\geq	50	50	3%	100
	指导、监督律师事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所家数	家	$=$	15	15	3%	100
	管理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人数	人	$=$	72	72	3%	100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专项(项目) 名称	法律援助专项		联系人及电话	王燕均 023-44579633					
项目单位	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			
	总量	142.84	总量	142.84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142.84	其中: 财政资金	142.84		100%			
年度总体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为全区贫弱群体提供法律援助,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为全区贫弱群体提供法律援助,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 (目标批复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比例	权重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及相关说明		
	产 出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律师值班人次。	1339 人; 260 人次	100%	30	10		
		质量指标	受援群众合法权益得以保障。	落实	100%		5		
		时效指标	当场受理, 指派援助律师。	落实	100%		5		

		成本指标	按援助案件性质每件400-2000元。安排援助律师参与法院、检察院、看守所值班200元/天/人。	严控成本	100%		10	
效益	经济效益	无				40		
	社会效益	政府关心贫弱群体，保护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政府关心贫弱群体，保护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100%			20	
	生态效益	无						
	可持续影响	维护法律尊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减少信访。	维护法律尊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减少信访。	100%			20	
管理	项目、绩效、财务管理	完成项目绩效管理	完成项目绩效管理	100%	10	1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0%	20	20		
					100	100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专项(项目) 名称	人民调解专项		联系人及电话	王燕均 023-44579633			
项目单位	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
	总量	66.28	总量	66.2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6.28	其中：财政资金	66.28	100%		
年度总体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减少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高调解员工作积极性，工作质量。			减少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高调解员工作积极性，工作质量。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目标批复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比例	权重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及相关说明
	产 出	数量指标	常年调解纠纷 3239 件。	3239 件	100%	30	10
		质量指标	双方当事人息事宁人。	落实	100%		5
		时效指标	及时化解矛盾。	落实	100%		5
		成本指标	根据案件难易度，每件补贴 15 元、30 元、200 元、500 元不等。	严控成本	100%		10
	效益	经济效益	无			40	

		社会效益	减少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高调解员工作积极性，工作质量。	减少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高调解员工作积极性，工作质量。	100%		20	
		生态效益	无					
		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稳定和谐，防止民转刑，减少上访。	维护社会稳定和谐，防止民转刑，减少上访。	100%		20	
	管理	项目、绩效、财务管理	完成项目绩效管理	完成项目绩效管理	100%	10	1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0%	20	20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专项(项目) 名称	潼南区司法局业务用房项目		联系人及电话	王燕均 023-44579633					
项目单位	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		
	总量		639	总量	639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39	其中：财政资金	639		100%		
年度总体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大幅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更好地满足“直接为民服务”要求，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			大幅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更好地满足“直接为民服务”要求，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 (目标批复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比例	权重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及相关说明		
	产 出	数量指标	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业务用房建筑面积 1575 平方米	1575 平方米	100%	30	10		
		质量指标	大幅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	落实	100%		5		
		时效指标	本年内完成项目建设	≤1 年	100%		5		
		成本指标	工程造价成本控制	5179 元/平方米	100%		10		
效益	经济效益	无				40			

		社会效益	为人民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展示司法良好形象，提升司法公信力。	为人民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展示司法良好形象，提升司法公信力。	100%		20	
		生态效益	无					
		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稳定和谐，提升司法形象	维护社会稳定和谐，提升司法形象	100%		20	
	管理	项目、绩效、财务管理	完成项目绩效管理	完成项目绩效管理	100%	10	1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0%	20	20	
						100	100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本单位没有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自评，无绩效自评报告。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

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445778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

2020 年度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42.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665.13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15
		九、卫生健康支出	97.0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6.7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 242. 12	本年支出合计	3, 242. 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3, 242. 12	总计	3, 242. 12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等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

2020 年度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3,242.12	3,242.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0	10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0	1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0	1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65.13	2,665.13						
20406	司法	2,665.13	2,665.13						
2040601	行政运行	1,477.28	1,477.2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6.33	146.3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05.28	605.28						
2040605	普法宣传	45.89	45.89						
2040607	法律援助	142.84	142.84						
2040610	社区矫正	132.17	132.17						
2040650	事业运行	115.34	115.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15	293.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5.32	265.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71	115.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86	57.8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75	91.75						
20808	抚恤	27.83	27.83						

2080801	死亡抚恤	27.83	27.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05	97.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05	97.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98	70.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5	4.6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23	20.2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9	1.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79	86.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79	86.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79	86.79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公开部门：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

2020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3,242.12	2,069.61	1,172.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0		10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0		1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0		1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65.13	1,592.62	1,072.51			
20406	司法	2,665.13	1,592.62	1,072.51			
2040601	行政运行	1,477.28	1,477.2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6.33		146.3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05.28		605.28			
2040605	普法宣传	45.89		45.89			
2040607	法律援助	142.84		142.84			
2040610	社区矫正	132.17		132.17			
2040650	事业运行	115.34	115.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15	293.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5.32	265.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71	115.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86	57.8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75	91.75				
20808	抚恤	27.83	27.83				
2080801	死亡抚恤	27.83	27.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05	97.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05	97.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98	70.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5	4.6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23	20.2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9	1.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79	86.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79	86.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79	86.79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公开部门：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

2020 年度

收 入		功能分类科目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42.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0	1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665.13	2,665.13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15	293.15		
		九、卫生健康支出	97.05	97.0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6.79	86.7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242.12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支出合计	3,242.12	3,242.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242.12	总计	3,242.12	3,242.12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公开部门：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

2020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242.12	3,242.12	2,069.61	1,172.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65.13	2,665.13	1,592.62	1,072.51	
20406	司法		2,665.13	2,665.13	1,592.62	1,072.51	
2040601	行政运行		1,477.28	1,477.28	1,477.2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6.33	146.33		146.3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05.28	605.28		605.28	
2040605	普法宣传		45.89	45.89		45.89	
2040607	法律援助		142.84	142.84		142.84	
2040610	社区矫正		132.17	132.17		132.17	
2040650	事业运行		115.34	115.34	115.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15	293.15	293.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5.32	265.32	265.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71	115.71	115.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86	57.86	57.8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75	91.75	91.75		
20808	抚恤		27.83	27.83	27.83		

2080801	死亡抚恤		27.83	27.83	27.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05	97.05	97.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05	97.05	97.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98	70.98	70.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5	4.65	4.6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23	20.23	20.2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9	1.19	1.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79	86.79	86.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79	86.79	86.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79	86.79	86.79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部门：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

2020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51.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5.75	310	资本性支出	0.49
30101	基本工资	320.32	30201	办公费	9.9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48.43	30202	印刷费	5.3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49
30103	奖金	244.15	30203	咨询费	2.5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6.25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55.82	30205	水费	0.45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15.71	30206	电费	1.6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7.86	30207	邮电费	4.8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64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88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1	30211	差旅费	64.5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5.9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9.45	30213	维修（护）费	1.9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9.37	30214	租赁费	1.0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74	30215	会议费	0.1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6.1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5.1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27.8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93.9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8.51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60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7	39906	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89	39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773.37	公用经费合计				296.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

2020 年度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为空的部门应将空表公开，并注明：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机构运行信息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

2020 年度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项 目	决 算 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	—	四、机关运行经费	296.24
(一) 支出合计	147.00	14.20	(一) 行政单位	296.24
1. 因公出国（境）费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7.00	9.07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79.00		(一) 车辆数合计（辆）	12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0	9.07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3. 公务接待费	20.00	5.13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国内接待费	—	5.13	3. 机要通信用车	
其中：外事接待费	—		4. 应急保障用车	
(2) 国（境）外接待费	—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二) 相关统计数	—	—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		8. 其他用车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		(二) 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	12	(三) 单价 100 万（含）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	74	六、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		(一) 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778.40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	803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78.4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78.40
二、会议费	—	0.16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78.40
三、培训费	—	10.51		

备注：预算数年初部门预算批复数，决算数包括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为空的单位应将空表公开，并注明：本单位无相关数据，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公开部门：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

2020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为空的部门应将空表公开，并注明：本单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